#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 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12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,并于 2025年10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3名,由监事会主席李会女士主 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1)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 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,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解任监事职务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 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,并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此议案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2日